

第十四章 破产法

第一节 破产法总则

一、破产申请

【例题·2019 单选题】当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和解申请的是（ ）。

- A. 管理人 B. 债权人 C. 清算组 D. 债务人

【答案】D

【解析】债务人可以依照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和解；也可以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向人民法院申请和解。

二、破产申请的受理

【例题·2022 单选题】下列关于破产案件管辖规则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上一级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不得指令下级法院审理
B. 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当事人提起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案件，由受理破产申请的法院管辖
C. 破产申请被法院受理后，与债务人有关的行政诉讼管辖将受到破产程序的影响
D. 债权人申请破产的案件，由债权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答案】B

【解析】A：上一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可以同时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该案件。C：有关债务人的行政诉讼或者刑事诉讼的管辖问题，不受破产程序的影响。D：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三、破产申请受理的法律后果

【例题·2022 多选题】根据《破产法》规定，破产申请受理后果包括（ ）

- A. 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但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合同，管理人有权决定解除
B. 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无效
C. 债务人的债务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
D. 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自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债务人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
E. 有关债务人财产的执行程序应当中止

【答案】ACDE

【解析】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无效，但是，债务人以其财产向债权人提供物权担保的，其在担保物市场价值内向债权人所作的债务清偿，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四、管理人

【例题·2021 单选题】下列机构中，可以担任破产管理人的是（ ）。

- A. 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 100 万元债权的乙税务师事务所
B. 在法院受理破产案件申请 5 年前，担任过债务人合同纠纷诉讼代理人的丁律师事务所
C. 在法院受理破产案件申请前 2 年内，为债务人提供常年中介服务的甲会计师事务所
D. 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担任债务人法律顾问的丙律师事务所

【答案】B

【解析】A：与债务人、债权人有了未了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得担任管理人；BD：现在担任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 3 年内曾经担任债务人、债权人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不得担任管理人；C：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 3 年内，曾为债务人提供相对固定的中介服务，不得担任管理人。

五、债务人财产

【例题·2022 单选题】下列财产中，属于破产财产的是（ ）

- A. 债务人因代销而占有的他人财产 B. 债务人借用的财产
C. 债务人在所有权保留买卖中尚未取得所有权的财产 D. 已依法设定抵押权的债务人的财产

【答案】D

【解析】下列财产不应认定为债务人财产：（1）债务人基于仓储、保管、承揽、代销、借用、寄存、租赁等合同或者其他法律关系占有、使用的他人财产（选项 AB）；（2）债务人在所有权保留买卖中尚未取得所有权的财产（选项 C）；（3）所有权专属于国家且不得转让的财产；（4）其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

六、破产撤销权

【例题·2016 多选题】根据《企业破产法》及司法解释规定，针对债务人处理财产的有关行为，管理人提出请求撤销而法院不予支持的情形有（ ）。

- A. 债务人支付劳动报酬
- B. 债务人经执行程序对债权人进行个别清偿
- C. 债务人因经营失误而支付赔偿金
- D. 债务人为维系基本生产需要而支付水、电费
- E. 债务人支付人身损害赔偿金

【答案】ADE

【解析】债务人对债权人进行的以下个别清偿，管理人请求撤销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1）债务人为维系基本生产需要而支付水费、电费等的；（2）债务人支付劳动报酬、人身损害赔偿金的；（3）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其他个别清偿。

七、追回权

【例题·2018 单选题】对因《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可撤销行为、无效行为而取得的债务人财产行使追回权的主体是（ ）。

- A. 债权人
- B. 管理人
- C. 破产申请人
- D. 债务人

【答案】B

【解析】管理人提起诉讼，请求撤销涉及债务人财产的相关行为并由相对人返还债务人财产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管理人提起诉讼，主张被隐匿、转移财产的实际占有人返还债务人财产，或者主张债务人虚构债务或者承认不真实债务的行为无效并返还债务人财产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八、取回权

【例题·2018 多选题】根据《企业破产法》及司法解释规定，下列关于追回权和取回权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占有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该财产的权利人可以通过管理人取回
- B.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管理人应当要求其缴纳出资
- C. 权利人主张取回权，管理人不予认可的，权利人有权以管理人为被告提起诉讼，请求行使取回权
- D. 权利人行使取回权，应当在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或者和解协议、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前提出
- E. 对因《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无效行为而取得的债务人的财产，管理人有权追回

【答案】ABDE

【解析】选项 C：权利人依法向管理人主张取回相关财产，管理人不予认可，权利人以“债务人”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行使取回权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九、抵销权

【例题·2016 单选题】根据《企业破产法》及司法解释规定，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下列关于管理人职责及债务人财产的说法中，错误的是（ ）。

- A. 债务人的债务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后取得他人对债务人的债权的，可以向管理人主张抵销
- B. 债务人占有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该财产的权利人可以通过管理人取回，但《企业破产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C. 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管理人应当要求该出资人缴纳所认缴的出资而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
- D. 债务人的董事侵占的企业财产，管理人应当追回

【答案】A

【解析】A：债务人的债务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后取得他人对债务人的债权的，不得抵销。

十、破产费用、共益债务

【例题·2016 多选题】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为全体债权人共同利益而支出的费用为破产费用，包括（ ）。

- A. 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保费
- B. 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费用
- C. 破产案件诉讼费用
- D. 债务人财产变价费用
- E. 债务人财产致人损害所产生的费用

【答案】BCD

【解析】破产费用：（1）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2）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3）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

十一、债权申报

【例题·2020 单选题】下列关于破产债权申报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债权人应当在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法院申报债权
- B. 债权人应当在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债权人委员会申报债权
- C. 债权人应当在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债权人会议申报债权
- D. 债权人应当在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答案】D

【解析】略

十二、债权人会议

【例题·2014 单选题】根据《企业破产法》，债权人会议可以行使的职权是（ ）。

- A. 监督债务人财产的管理和处分
- B. 审查管理人的费用和报酬
- C. 批准重整计划
- D. 监督破产财产分配

【答案】B

【解析】（1）AD：属于债权人委员会的职权；（2）C：重整计划由人民法院批准。

十三、债权人委员会

【例题·2011 单选题】债权人委员会是对破产程序进行监督的机构。下列关于债权人委员会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是否设立债权人委员会，应由债权人会议根据需要决定
- B. 债权人会议必须决定设立债权人委员会
- C. 债权人委员会由债权人会议选定的债权人代表组成
- D. 债权人委员会应当经人民法院判决认可后方可设立

【答案】A

【解析】B：债权人委员会为破产程序中的选任机关，是对破产程序进行监督的常设机构，债权人委员会是否设立，由债权人会议根据需要确定。CD：债权人会议决定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债权人委员会由债权人会议选任的债权人代表和 1 名债务人的职工代表或者工会代表组成，不得超过 9 人，由人民法院以书面决定认可。

第二节 破产法分则

一、重整

【例题·2021 多选题】下列关于重整计划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管理人负责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由管理人制作重整计划草案
- B. 债权人未依照规定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
- C. 重整计划执行人不执行重整计划的，经利害关系人请求，法院应当更换执行人继续执行重整计划
- D. 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法院批准的，法院应宣告债务人破产

E. 债权人依照债权分类，对重整计划分组进行表决

【答案】ABDE

【解析】C：重整计划由债务人负责执行。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人民法院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应当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二、和解

【例题·2017 单选题】根据《企业破产法》及相关规定，下列关于和解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经法院裁定认可的和解协议，对债务人和全体和解债权人均有约束力，但和解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保证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和解协议的影响
- B. 债权人会议通过和解协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一致同意
- C. 法院裁定终止和解协议执行的，和解债权人在和解协议中作出的债权调整的承诺失去效力，和解债权人因执行和解协议所受的清偿无效
- D. 债权人可以直接向法院申请和解，但不能在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向法院申请和解

【答案】A

【解析】(1) 选项 B：债权人会议通过和解协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2/3 以上。(2) 选项 C：人民法院裁定终止和解协议执行的，和解债权人在和解协议中作出的债权调整的承诺失去效力；和解债权人因执行和解协议所受的清偿仍然有效。(3) 选项 D：债权人无权提出和解申请；债务人可以在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向法院申请和解，也可以直接向法院申请和解。

三、破产清算

【例题·2019 单选题】在破产程序中，对破产财产中已经设定担保物权的财产，债权人可以行使的权利是（ ）。

- A. 别除权
- B. 追回权
- C. 抵销权
- D. 取回权

【答案】A

【解析】略